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11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7]001110 号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山新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银宝山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银宝山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银宝山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银宝山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银宝山新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银宝山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银宝山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17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72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40,681,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305,220.77 元，募集资金净额 299,376,379.23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5]00128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07,904,579.2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04,605,3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99,279.23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1,911,046.50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主要为：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款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值 439,246.5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实施；该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其进行修订，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甲方）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岩支行（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

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44250100016500000056	54,410,300.00	7,615,582.74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1560043173130000	73,412,755.00	19,259,787.89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7441910182600094733	26,744,424.23	---	活期
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774466507347	144,808,900.00	60,091,630.98	活期
天津银行开发区支行	703814201070002434	---	4,944,044.89	活期
合计	---	299,376,379.23	91,911,046.50	---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他说明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37.64		329.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790.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	否	9,788.37	9,788.37	---	7,380.48	75.40	2016年5月	126.02	否	否			
2、精密 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	否	14,480.89	14,480.89	17.58	8,496.50	58.67	2017年5月	437.46	否	否			
3、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和工艺研发项目	是	5,441.03	5,441.03	85.00	4,686.13	86.13	2016年6月	262.00	否	否			
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否	---	227.35	227.35	227.35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710.29	29,937.64	329.93	20,790.46	69.45	---	825.48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9,710.29	29,937.64	329.93	20,790.46	69.45	---	825.4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项目投产初期，效益未达预期； 2、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项目已投入部分设备在租赁的厂房中生产，但新厂房尚在建设中，设备也未完全投产，未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3、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三个子项目中模具设计智能化项目以及检测中心技术升级项目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目前已初见成效，项目投产初期，未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核字[2015]004425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0,460.53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内

其他说明：

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变更原因是原“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报告编制于 2011 年，而目前相关产业的加工制造设备在功能、加工效率和精度方面大为提高，若按募投报告原设备清单投入，将无法满足当前及今后产品精度、生产效率及市场的要求。为满足当前市场对模具高精度、高生产效率的要求，需要对原募投项目中部分生产设备购置计划重新调整。本次调整设备购置计划后，需投入募集资金 2,885.00 万元，除此之外，募投项目整体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选址、项目实施计划等均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保持不变，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议案经银宝山新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	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	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	5,441.03	85.00	4,686.13	86.13	2016年6月	262.00	否	否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原本由银宝山新公司组织实施，为进一步提升热流道系统研发能力，提升热流道产品市场竞争力，银宝山新公司引进了热流道方面核心技术人才孟庆春先生，负责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银宝山新公司与孟庆春先生核算成立深圳市博慧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该公司。该决议经银宝山新公司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项目投产初期，未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项目可行性无重大变化</p>										



营业执照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2月05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56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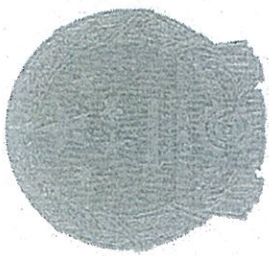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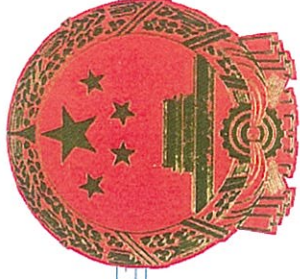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